

证券代码：430037

证券简称：联飞翔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联飞翔”）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发布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降层决定的公告》（股转公告[2022]373 号）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公司对市场层级调整的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有关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有关决定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申请。公司对于全国股转公司做出的降层决定存在异议，并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调整业务指南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全国股转公司作出降层调整决定申请复核的，复核期间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降层调整决定暂不执行。未申请复核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的挂牌公司，全国股转公司按照决定中载明的日期将其调整至基础层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根据复核申请受理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谨慎决策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7 日